

2009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BOCHK Group

年 報



目錄	頁數
財務摘要	3
五年財務摘要	4
總經理室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4
公司治理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28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28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53
4. 金融風險管理	55
5. 淨利息收入	109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0
7. 淨交易性收入	110
8.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111
9. 其他經營收入	111
10. 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11
11. 經營支出	112
12.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3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13
14. 稅項	113
15. 本銀行股東應佔溢利	114
16. 股息	114
17. 退休福利成本	114
18. 認股權計劃	115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17
20.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8
2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
22. 衍生金融工具	119
23.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4
24. 貸款減值準備	124
25. 證券投資	126
26. 投資附屬公司	130
27. 投資物業	131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29. 其他資產	135
3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5
31. 客戶存款	136
32. 其他賬項及準備	137
33. 遞延稅項	138
34. 股本	140
35. 儲備	140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41



目錄	頁數
37. 或然負債及承擔	142
38. 資本承擔	142
39. 經營租賃承擔	143
40. 訴訟	143
41. 分類報告	144
42.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147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147
44. 貨幣風險	149
45. 跨國債權	150
46.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51
47. 最終控股公司	151
48. 財務報表核准	151
分行網絡	152

財務摘要

	2009 年	2008 年	變化
全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944,926	1,145,044	-17.48
經營溢利	491,537	712,176	-30.98
除稅前溢利	509,276	714,267	-28.70
本年度溢利	421,180	591,183	-28.76
於年結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股本和儲備	4,090,125	3,739,557	+9.37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0,000	300,000	-
資產總額	39,944,869	39,211,049	+1.87
財務比率	%	%	
平均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¹	10.76	14.73	-3.97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06	1.51	-0.45
成本對收入比率	50.47	36.66	+13.81
貸存比率 ³	54.10	48.97	+5.1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44.20	42.88	+1.32
資本充足比率 ⁵	15.06	15.37	-0.31

1. 平均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資產總額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之本地辦事處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5.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合併基準計算本銀行之本地辦事處及海外分行財務狀況的比率。

五年財務摘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始，本集團最近 5 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全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944,926	1,145,044	1,177,834	931,491	766,592
經營溢利	491,537	712,176	930,983	668,074	577,103
除稅前溢利	509,276	714,267	942,273	675,018	590,793
本年度溢利	421,180	591,183	774,890	559,818	494,167
於年結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582,368	15,908,861	13,354,058	11,101,224	10,890,769
資產總額	39,944,869	39,211,049	39,039,964	33,985,794	31,233,146
客戶存款 ¹	33,817,255	32,218,306	31,517,480	27,569,628	25,476,311
負債總額	35,854,744	35,471,492	34,754,823	30,042,341	27,441,97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股本和儲備	4,090,125	3,739,557	4,285,141	3,943,453	3,791,176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10.76	14.73	18.83	14.48	13.6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6	1.51	2.12	1.72	1.59
成本對收入比率	50.47	36.66	22.93	24.74	28.61
貸存比率 ¹	54.10	48.97	41.70	40.09	39.86

1. 自 2005 年，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

行政總裁

吳文拱

副總經理

陳耀輝

張予東

助理總經理

鄭碧泉

陳建興

羅勁芝

董事會顧問

陳克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09 年上半年金融海嘯的後遺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本地生產總值出現顯著跌幅，對外貿易持續下跌，企業信貸需求疲弱，加上投資市場不明朗，基金債券等產品交易大幅下跌，而利率持續下滑的影響，息差大幅減少，銀行收入受壓。然而，在中國內地經濟維持高速發展之下，帶動香港的旅遊相關行業和內部消費，隨著各國政府救市措施漸見效果，下半年經濟從谷底開始回升，香港獲大量資金流入，年中股票和物業市場恢復暢旺，在銀行業艱難的經營環境中，注入令人鼓舞的元素。

本集團因應市場環境的機遇和挑戰，採取積極而審慎的經營策略，充分發揮本行的經營優勢，發展企業融資和個人金融業務。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傳統的核心業務，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通過參與香港特區政府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與中小企客戶共渡時艱，並提供全方位的跨境業務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客戶拓展中國業務的理想合作夥伴；為個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理財服務，提供高效便捷的帳戶和網上服務平臺，使客戶獲得即時的市場資訊，隨時隨地辦理銀行交易，我們也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優勢的按揭融資和股票相關服務，切合客戶在年內的資產增值需要。基於年內經濟發展仍不十分穩固，市場和信貸風險不明朗，本集團加強了信貸業務的管理措施，對資金的投放對象和項目加強分析和篩選，保持資金流動性，維護各項資產的質量水平，也加強了成本管理，使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本集團在香港共設置有一個全功能的工商業務中心和二十四家分行，在中國內地則設有三家分支行，其中廈門集美支行在三月份開業，進一步加強網點的服務覆蓋面，為客戶提供跨越中港的金融服務。我們也按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協定，為客戶提供個人和貿易項下的人民幣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團隊，也致力為客戶因應市場趨勢，不斷更新產品或組合方案。我們也不斷提升客戶服務團隊的專業質素，以確保我行能快速回應每位客戶的需求，為客戶提供靈活、貼身而專業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表現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421,180,000 元，較去年減少 28.76%，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處於極低水平，令淨利息收入下跌所致。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 10.76% 及 1.06%，分別較二零零八年下降 3.97% 及 0.45%。

年內淨利息收入為港幣 647,101,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 21.78%。淨利息收益率則較去年下跌 55 個點子至 1.70%。非利息收入為港幣 297,825,000 元，較去年減少 6.28%。經營支出為港幣 476,935,000 元，較去年上升 13.62%，當中包括涉及雷曼兄弟相關產品費用約港幣 174,636,000 元，此項目較去年增加 29.05%。若撇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費用的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支出只較去年增加 6.27%，而成本收入比率較去年上升 7.15% 至 31.99%。

本集團繼續提升信貸風險管理，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保持於 0.12% 的低水平，年內錄得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港幣 21,958,000 元，而去年則為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港幣 11,332,000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綜合總資產港幣 39,944,869,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底上升 1.87%。客戶貸款港幣 18,296,796,000 元，較去年底上升 15.97%。客戶存款港幣 33,817,255,000 元，較去年底增加 4.96%。

前景展望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將繼續復甦的步伐，在前進的過程中難免會有起伏，隨著金融海嘯及其影響逐步減退，預期香港銀行業會有更多的業務機遇，但是，經營環境仍充滿變數和挑戰。

本集團將會積極貫徹「立基香港、聯通港內、連繫華僑」的經營方針，制定面向中小企「靈活、快捷、貼身」的金融服務，面向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我們將充分發揮基本優勢，繼續發展傳統業務，發揮差異性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特有競爭優勢，擴大對目標客戶群的服務。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中國內地的服務平台，充分掌握中國經濟發展存在的商機，優化一站式的跨境服務平臺，同時為中港兩地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此外，本集團將會持續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水平，保持良好的資源運用效益，提升各項業務的經營績效。

本集團在經歷全球金融海嘯後，仍保持着穩固的基礎，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新一年的挑戰。我們感謝股東和董事會的指導和支持，也特別感謝廣大客戶的信任和支持。我們將以優質的服務以作回報，最後也得向全體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致以由衷謝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總覽

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及發展要取得有機平衡。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所有環節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督及控制整個機構內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承擔其相對應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促使風險管理策略得到落實執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查及批准高層次的風險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實現在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之公司治理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潛在之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本集團面對與中銀香港相同類別的內在風險，並採取相約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制度。本集團獨立地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就職務執行上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支付成本高昂的訴訟費用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潛藏於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面廣。

為減低信譽風險，集團制訂了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訂立標準規範集團信譽風險的管理方式，以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信譽風險事故，緊密監察對外的信譽風險事故，並從金融業界已公開的信譽風險事件中汲取經驗。

法律及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中斷，或對運作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經營所在地規管相關業務的規例而可能面臨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合規組負責制訂及維護相應的政策指引，主動識別和管理這些風險。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是策略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失當，或未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的調整，從而影響現在或未來集團的盈利和市場地位的風險。集團制定了策略風險管理政策，以明確界定有關風險的管理和監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信貸監理處負責本集團信貸風險全面管理。本集團對不同客戶或交易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控制程序。企業授信申請及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等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

集團按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實施八級信貸評級系統。信貸監理處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行政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交易賬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風險包括因為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潛在損失。此外，集團銀行賬的市場風險來自集團債券投資盤。風險包括因為市場參數變化而引致的潛在損失(例如授信、流動及利率風險)。持倉每月均會按市值計價。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信貸監理處、財務處及結算組負責集團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風險暴露均會定期進行監控，以確保控制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

本集團符合金管局發出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所載的低額豁免準則。因此，本集團認為在自營交易上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再詳加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質量性或數量性的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出現錯配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集團定期識別及衡量利率風險。資金處根據既定政策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財務處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有關結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缺口分析是集團用來量度利率重訂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集團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乃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移動 200 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分別控制在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的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及最新資本基礎百分比水平之內。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集團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風險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變化對淨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影響，及設定相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出售資產套現。

集團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集團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透過調整集團資產組合內的投資組合獲取資金。集團將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集團透過現金流分析和檢視存款穩定性、風險集中性、錯配比率、貸存比率及投資組合的流動資金狀況，藉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爭取最佳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方針（包括流動風險應變計劃），委員會制訂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資金處根據既定政策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財務處負責監察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損失的風險。策劃及調控部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

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詳細的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獨立授權乃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各業務部門透過識別、評估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流程、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負責其內部操作風險的管理及匯報，策劃及調控部對其變化進行定期監督及持續檢查。策劃及調控部制定企業層面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策劃及調控部對操作風險狀況進行評價，記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操作風險事項。

為支援於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集團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可能引致的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其綜合風險狀況相適應的資本實力，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調節資本組合，以達致整體最低的資本成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

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已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以法定最低資本充足率 8% 為出發點，對涵蓋第一支柱所未能捕捉的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作出評估。本集團採用計分卡的方法評估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額外資本需要，從而設定最低資本充足率。另外，本集團亦設定了資本充足率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測試結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寅謹此提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銀行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0 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8.60 港元，總金額為港幣 145,500,000 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25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 26 頁之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銀行的董事名單如下：

主席	和廣北 #
副主席	吳亮星 #
	吳文拱
董事	陳耀輝
	陳忠信 #
	張惠慶 *
	趙明華 #
	劉燕芬 #
	毛小威 #
	歐陽健#
	陳遠才 #
	杜志榮 #
	吳家瑋 *
	余國春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銀行公司組織章程第 99 條的規定，趙明華先生和陳遠才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應選連任。

董事權益

根據本銀行之中間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控股」）的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銀控股批准及採納兩份認股權計劃，名為2002年認股權計劃及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於本年內，中銀控股並未根據2002年認股權計劃或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於2002年7月5日，中銀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向和廣北先生、吳亮星先生、吳文拱先生、趙明華先生、毛小威先生、陳耀輝先生及杜志榮先生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中銀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四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本年度內吳文拱先生和陳耀輝先生已行使其部份認股權購入合共723,000股中銀控股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銀行、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核數師

2009 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和廣北

主席

香港，2010 年 3 月 10 日

公司治理

本集團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為了能專注在對集團運作、風險管理、財務及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策略性及重要事宜上，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監督集團各主要範疇。各委員會之詳情如下：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在全體董事會授權下，處理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休會期間需要董事會審議之事宜。其職責包括：

- 審議為實現董事會已審定之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之政策、實施計劃和管理辦法；
- 檢討策略及業務計劃之實施進度；
- 提出策略性之議案供全體董事會審定；及
- 按監管當局及控股公司制定之政策，審議集團之制度及執行細則。

行政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文拱先生(主席)、陳耀輝先生及杜志榮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董事。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之稽核工作及監察集團符合已審定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其職責包括：

- 審查及監督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控制財務風險以及財務報告及稽核之程序；
- 獨立評估財務彙報及其控制框架之效力及效率，經營政策及制度之充份性；及
- 監控集團實際操作，以確保集團合法合規經營。

稽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趙明華先生(主席)、張惠慶先生、劉燕芬女士、陳遠才先生及吳家瑋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定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監控其執行之情況。其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掌握集團之風險承擔程度；
- 對董事會提出合適之風險管理策略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之要求制定風險管理、授權和職責分工等有關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毛小威先生(主席)、吳亮星先生、吳文拱先生、杜志榮先生及余國春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0至第151頁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3月1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76,104	1,316,490
利息支出		(129,003)	(489,219)
淨利息收入	5	647,101	827,27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03,012	293,31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4,274)	(47,69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258,738	245,625
淨交易性收入	7	35,913	55,15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5,098)	9,031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8	-	131
其他經營收入	9	8,272	7,82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944,926	1,145,044
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0	23,546	(13,088)
淨經營收入		968,472	1,131,956
經營支出	11	(476,935)	(419,780)
經營溢利		491,537	712,176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2	17,740	2,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3	(1)	(9)
除稅前溢利		509,276	714,267
稅項	14	(88,096)	(123,084)
年度溢利		421,180	591,183
股息	16	145,500	1,179,000

第 28 頁至第 151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421,180</u>	<u>591,183</u>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2,053	12,187
房產重估		82,199	30,741
貨幣換算差額		386	1,888
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之遞延稅項淨額		<u>(9,750)</u>	<u>(2,583)</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74,888</u>	<u>42,23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96,068</u></u>	<u><u>633,416</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銀行股東權益		<u><u>496,068</u></u>	<u><u>633,416</u></u>

第 28 頁至第 151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418,553</u>	<u>587,198</u>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1,954)	1,679
房產重估		81,848	29,391
貨幣換算差額		386	1,888
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之遞延稅項淨額		<u>(9,698)</u>	<u>(3,668)</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70,582</u>	<u>29,29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89,135</u></u>	<u><u>616,488</u></u>

第 28 頁至第 151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	7,987,577	8,585,75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525,376	8,721,60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793,116	369,757
衍生金融工具	22	349,936	385,9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3	18,582,368	15,908,861
證券投資	25	5,064,237	3,933,003
投資物業	27	78,800	80,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657,463	584,477
其他資產	29	905,996	641,594
資產總額		39,944,869	39,211,04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68,726	1,072,08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	-	768,509
衍生金融工具	22	164,386	208,845
客戶存款	31	33,817,255	31,449,797
其他賬項及準備	32	1,321,136	1,896,809
本年稅項負債		4,926	22,067
遞延稅項負債	33	78,315	53,383
負債總額		35,854,744	35,471,492
資本			
股本	34	300,000	300,000
儲備	35	3,790,125	3,439,557
資本總額		4,090,125	3,739,557
負債及資本總額		39,944,869	39,211,049

第 28 頁至第 151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和廣北
董事

吳文拱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	7,987,577	8,585,75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525,376	8,721,60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793,116	369,757
衍生金融工具	22	349,936	385,9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3	18,582,368	15,908,861
證券投資	25	5,021,059	3,893,832
投資附屬公司	26	3,913	3,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20,351	20,340
投資物業	27	78,800	80,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651,063	578,277
其他資產	29	905,996	641,594
資產總額		39,919,555	39,189,93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68,726	1,072,08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	-	768,509
衍生金融工具	22	164,386	208,845
客戶存款	31	33,851,546	31,483,8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33,197	30,888
其他賬項及準備	32	1,320,863	1,896,335
本年稅項負債		4,926	22,067
遞延稅項負債	33	77,894	52,998
負債總額		35,921,538	35,535,549
資本			
股本	34	300,000	300,000
儲備	35	3,698,017	3,354,382
資本總額		3,998,017	3,654,382
負債及資本總額		39,919,555	39,189,931

第 28 頁至第 151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和廣北
董事

吳文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						
	股本	房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動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300,000	317,579	8,157	172,274	-	3,487,131
全面收益	-	26,880	13,465	-	1,888	591,183
2008 年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678,000)
2008 年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501,000)
留存盈利轉撥	-	-	-	19,221	-	(19,221)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344,459	21,622	191,495	1,888	2,880,093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						
	股本	房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動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300,000	344,459	21,622	191,495	1,888	2,880,093
全面收益	-	72,120	2,382	-	386	421,180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8,810)	-	-	-	8,810
2009 年已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145,500)
留存盈利轉撥	-	-	-	(42,238)	-	42,238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407,769	24,004	149,257	2,274	3,206,821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 28 頁至第 151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					
	股本	房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動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300,000	315,828	1,030	172,274	-	3,427,762
全面收益	-	25,732	1,670	-	1,888	587,198
2008 年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678,000)
2008 年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501,000)
留存盈利轉撥	-	-	-	19,221	-	(19,221)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341,560	2,700	191,495	1,888	2,816,739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					
	股本	房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動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300,000	341,560	2,700	191,495	1,888	2,816,739
全面收益	-	71,821	(1,625)	-	386	418,553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8,810)	-	-	-	8,810
2009 年已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145,500)
留存盈利轉撥	-	-	-	(42,238)	-	42,238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404,571	1,075	149,257	2,274	3,140,840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 28 頁至第 151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36(a)	(3,824,855)	3,349,114
支付香港利得稅		(100,787)	(170,458)
支付海外利得稅		(20,677)	(25,57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46,319)	3,153,08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9)	(9,6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8,990	-
出售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9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20	(9,6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銀行股東股息		(501,000)	(948,0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1,000)	(948,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4,433,199)	2,195,480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845,037	12,649,557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b)	10,411,838	14,845,037

第 28 頁至第 151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銀行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8 號集友銀行大廈。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於200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示	2009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 之責任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之投資成本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股權償付 - 權益歸屬條件及 取銷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完善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200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2009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13	客戶維繫計劃	2008年7月1日	是
HK(IFRIC)-Int 15	物業建築協議	2009年1月1日	否
HK(IFRIC)-Int 16	海外運作淨投資之對沖	2008年10月1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示 (經修訂)

該經修訂的準則將會禁止收入及支出 (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 的項目列示於權益變動表, 而要求「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與股東權益變動分別列示。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需列示於績效表內。

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兩份報表來列示本集團的績效: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此財務資料乃按照該等經修訂的列示要求而編製。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會影響本集團列示財務報表之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於200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經修訂）

該修訂增加關於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要求，及強化現行對流動性風險的披露原則。該修訂引入披露公平值計量的三層體系，及要求對於該體系中最低層的金融工具作若干特定的定量披露。該修訂並沒有要求於應用的首年披露上年比較數字。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並沒有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內部管理模式列示分類資料－即反映管理層定時檢視分類經營業績，以作為經營決策、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分類資料，而該等分類資料的列示基礎及方式，需與呈報予管理層的內部報告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沒有改變需要列示的業務線分類數目。

- HK(IFRIC)-Int 13 客戶維繫計劃

HK(IFRIC)-Int 13 訂明當企業以客戶維繫計劃用作鼓勵客戶購買貨品或服務時（例如客戶累積積分以換取免費或有折扣的貨品或服務），與原銷售相關的已收或應收收益的公平值，需分配於獎賞和銷售貨品或服務相關的部分。由於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故沒有重列去年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09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布之準則、修訂、以及詮釋已強制性地於2009年7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權益性工具認購權之分類	2010年2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以現金結算之集團股權償付交易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第1部分—分類及計量	2013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17	對權益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8	從客戶轉來的資產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9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

該經修訂的準則要求若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改變需核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該準則亦規定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對該企業的剩餘權益需以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盈利或虧損。本集團將於2010年1月1日起以非追溯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經修訂)

該經修訂的準則繼續以收購法應用於企業合併中，並包含一些重大改變。例如，所有用以購入業務的支付需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或然支付需進行後續計量並反映於綜合收益表內。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需列支為費用。本集團將以非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於所有在2010年1月1日起的企業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除外) 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布但並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1部分一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布，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與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的其中之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盈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盈虧將不可轉回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收益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但容許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大部分的修訂分別於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會計政策構成重大的變動。

(d) 尚未生效但被本集團於2009年提前採納之已頒布準則

以下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已被本集團以追溯方式提前部分採納。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

該經修訂的準則於2009年11月頒布。本集團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有關連人士披露內之過渡性條文的許可下，部分採納了該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要求的部分豁免。根據之前版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需要披露與政府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交易。該修訂引入豁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內一些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之交易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以追溯方式部分應用此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提前採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並沒有構成影響，但會影響披露。有關連人士披露已作出了相應的修改。

此經修訂準則的餘下關於有關連人士定義的修訂，本集團將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應用，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除提前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外，本集團於2009年並沒有提前採納其他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體現為對該實體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實體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或本集團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在判斷是否對某個實體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本集團在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時，採用購入法進行會計處理。該收購成本為於交易日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的直接成本。因企業合併而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初始計量，不需在此扣除非控制性股東所佔權益；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將被確認為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差額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抵銷；除非能提供內部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銀行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 b) 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收購時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業務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銀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作為公平值盈利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權益賬的可供出售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擁有的可轉換期權。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6 金融工具之對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流貼現為金融工具或金融資產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續)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托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入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盈虧直接確認在股東權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轉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金融負債 (續)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或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撤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撤銷 (續)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入。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核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貸款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2.13 對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無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資產並不會被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已進行攤銷之資產，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需要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其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5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5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續)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於權益項中之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 | |
|--------------|------------|
| • 房產 | 按租約餘期 |
| •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 3 至 15 年之間 |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是按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若沒有公開市值的相關資料，則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估算。這些估值均以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指引進行。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有關之HK(SIC)-Int 21「所得稅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7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若本集團為出租方，經營租賃的土地及房產會被列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且該土地的經濟年限並無限期，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確認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收益表。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該減值需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

若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房產部分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其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則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並不需分開估量。

2.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0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1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亦需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營運及產生應課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物業、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物業之重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損失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3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5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體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受到另一方控制，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以上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

3.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3.5 準備

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都會判斷是否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同時判斷履行相關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並確定該義務金額的可靠估計數。

2009年7月22日，集團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管局和十五家分銷銀行達成協議（“回購計劃”），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購回他們經本集團認購及持有的所有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

在釐定需計入本集團收益表內與迷你債券相關的支出時，本集團考慮了根據回購計劃項下已付及應付金額和自願性要約的估計總額、回購計劃日期之前已作出的撥備、以及從迷你債券可收回的金額。

迷你債券可收回的金額並不確定，並且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包括解決若干可導致不同可收回結果的法律問題。本集團在此等不確定性下，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而本集團最終收回的金額可能與該評估不同，並可能導致在實現該收回金額的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一定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總結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策劃及調控部主管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策劃及調控部主管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管理架構 (續)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

爲了提高風險評估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行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需要遵循既定的風險評估程序開展工作。

根據管理層提出的年度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符合集團整體策略的業務發展和新產品開發計劃，並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信貸監理處、合規組、稽核處及財務處等專責單位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單位共同負責識別和分析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而出於內部控制的考慮，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核；只有在各風險評估單位均確認同意項目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關產品才能最終推出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

信貸風險架構

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集團的組織架構適當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策劃及調控部主管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領導制定所有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門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集團按照授信業務性質、客戶／交易對手資信及交易風險程度、授信風險承擔大小，設置授信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次按危機爆發以來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客戶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企業及金融機構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小企業授信採用評分卡支援信貸決策；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信貸評分系統審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客戶貸款 (續)

集團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用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管理高層匯報。

信貸監理處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集團實施五級的信貸評級系統。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銀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銀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為管理投資於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集團會評估外部信貸評級和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並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限額；對於衍生產品，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客戶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集團對各客戶或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性、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擔保的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集團主要押品，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證券及投資基金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記錄及履約能力。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信貸風險承擔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摘要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與資產負債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987,577	8,585,75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525,376	8,721,60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793,116	369,757
衍生金融工具	349,936	385,9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582,368	15,908,861
證券投資		
-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1,088,402	287,385
- 債務證券 - 持有至到期日	3,930,474	3,526,676
- 債務證券 - 貸款及應收款	9	77,645
其他資產	905,996	641,594
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開出擔保函	1,487,757	925,729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	3,697,393	3,763,460
	44,348,404	43,194,4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承擔 (續)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 2009 年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考慮任何抵質押品、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以賬面淨額列示。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包括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以及如果發生重大不利情況下方可撤銷的信貸承諾。

總貸款

本集團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3,166,469	2,763,231
- 其他	1,608,619	1,487,617
公司		
- 商業貸款	12,642,436	10,702,963
- 貿易融資	879,272	823,293
	18,296,796	15,777,104
貿易票據	338,534	203,238
總計	18,635,330	15,980,342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後相信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未來現金流，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資產持有人知悉發生了損失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識別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 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 貸款人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授信資產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09			
	合格 港幣千元	需要關注 港幣千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3,120,875	20,707	4,280	3,145,862
- 其他	1,547,825	54,857	395	1,603,077
公司				
- 商業貸款	12,226,482	287,719	1,574	12,515,775
- 貿易融資	781,027	93,083	-	874,110
	17,676,209	456,366	6,249	18,138,824
貿易票據	321,955	16,579	-	338,534
總計	17,998,164	472,945	6,249	18,477,358

	2008			
	合格 港幣千元	需要關注 港幣千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715,581	14,170	2,809	2,732,560
- 其他	1,424,976	37,651	12	1,462,639
公司				
- 商業貸款	10,044,260	571,424	-	10,615,684
- 貿易融資	755,058	48,600	-	803,658
	14,939,875	671,845	2,821	15,614,541
貿易票據	137,793	65,445	-	203,238
總計	15,077,668	737,290	2,821	15,817,7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續)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該等被評為「次級」或以下的貸款，被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如下：

	2009					
	逾期 3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 超過 6 個月 港幣千元	逾期超過 6 個月但不 超過 1 年 港幣千元	逾期超 過 1 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0,601		-	5	20,606	63,060
- 其他	5,461	-	-	-	5,461	24,894
公司						
- 商業貸款	113,619	-	-	3,700	117,319	182,539
- 貿易融資	3,529	-	-	-	3,529	-
總計	143,210	-	-	3,705	146,915	270,493

2008						
	逾期 3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 超過 6 個月 港幣千元	逾期超過 6 個月但不 超過 1 年 港幣千元	逾期超 過 1 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8,591	369	-	249	29,209	58,507
- 其他	24,495	-	-	88	24,583	46,378
公司						
- 商業貸款	57,281	-	-	1,254	58,535	69,047
- 貿易融資	3,941	-	-	-	3,941	5,028
總計	114,308	369	-	1,591	116,268	178,960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270,493	178,96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38,545	92,074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370	24,19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09		2008	
	總貸款	抵押品市值	總貸款	抵押品市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其他	-	-	1,462	1,500
公司	81	-	395	503
- 商業貸款				
- 貿易融資	9,343	6,095	28,744	21,337
	1,633	-	15,694	10,386
總計				
客戶貸款	11,057	6,095	46,295	33,726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6,396		20,059	

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6,095	33,726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5,894	28,561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5,163	17,734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1,585	54,608
總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12%	0.35%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6,396	20,059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及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d) 逾期超過 3 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 3 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09		2008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 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 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33	0.00%	743	0.00%
-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1,640	0.01%	2,402	0.02%
- 超過 1 年	12,237	0.07%	14,817	0.09%
逾期超過 3 個月之貸款	<u>13,910</u>	<u>0.08%</u>	<u>17,962</u>	<u>0.11%</u>
就上述之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u>5,970</u>		<u>7,742</u>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u>13,146</u>	<u>27,472</u>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u>9,078</u>	<u>9,791</u>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u>4,832</u>	<u>8,171</u>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逾期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e) 經重組貸款

	2009		2008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組客戶貸款於扣減已包含於「逾期超過 3 個月 之貸款」部分後淨額	1,574	0.01%	4,280	0.03%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當年經重組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 1,573,838 元 (2008: 港幣 5,488,000 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 3 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09				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 準備	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 準備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抵押品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千元	逾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988,140	18.51%	-	-	-	2,456
- 物業投資	3,559,498	99.79%	-	100,479	-	12,545
- 金融業	352,747	16.29%	-	772	-	649
- 股票經紀	-	-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647,674	79.50%	1,607	4,066	33	1,903
- 製造業	1,126,072	47.64%	1,755	4,391	1,329	4,01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83,255	64.27%	-	2,010	-	1,554
- 休閒活動	444	100.00%	-	-	-	2
- 資訊科技	506,888	1.33%	-	-	-	884
- 其他	469,750	54.72%	-	2,599	-	1,74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09,058	99.86%	694	1,291	-	82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 款	2,882,192	99.98%	3,591	19,316	-	1,677
- 其他	1,295,879	97.29%	477	5,538	81	981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2,421,597	77.85%	8,124	140,462	1,443	28,494
貿易融資	879,279	36.33%	1,640	5,169	1,644	3,16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995,920	71.44%	11,821	12,337	3,309	14,911
客戶貸款總額	18,296,796	74.10%	21,585	157,968	6,396	46,566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08				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 準備	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 準備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抵押品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千元	逾期*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815,035	20.70%	-	-	-	2,268
- 物業投資	3,162,324	97.69%	-	11,542	-	13,399
- 金融業	376,451	22.91%	-	-	-	710
- 股票經紀	-	-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640,119	74.82%	-	20,810	-	3,228
- 製造業	922,329	43.73%	10,674	8,147	6,173	3,84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20,212	78.06%	-	2,007	-	2,077
- 休閒活動	793	100.00%	-	-	-	3
- 資訊科技	202,238	4.04%	-	1,300	-	356
- 其他	587,963	58.95%	1,208	4,982	-	2,25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13,231	99.88%	710	2,130	169	8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 款	2,467,290	99.92%	3,584	27,607	24	1,552
- 其他	1,282,300	92.94%	496	24,264	11	95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0,890,285	78.99%	16,672	102,789	6,377	30,739
貿易融資	823,292	58.33%	15,694	11,425	6,168	3,71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063,527	66.30%	22,242	34,825	7,514	16,971
客戶貸款總額	15,777,104	74.64%	54,608	149,039	20,059	51,4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09		2008	
	新提減值準備	撇銷特定分類 或減值貸款	新提減值準備	撇銷特定分類 或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	-	408	-
- 物業投資	-	-	2,410	-
- 金融業	-	-	128	-
- 股票經紀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3,955	3,921	625	1,027
- 製造業	550	1,785	6,582	1,77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374	-
- 休閒活動	-	-	1	-
- 資訊科技	-	-	64	-
- 其他	1,164	1,164	405	-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 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3	-	185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56	-	312	-
- 其他	112	-	172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840	6,870	11,666	2,797
貿易融資	544	-	6,067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95	1,796	6,407	628
客戶貸款總額	6,679	8,666	24,140	3,4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和逾期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客戶貸款總額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香港	14,990,345	13,098,916
中國內地	3,306,451	2,678,188
	18,296,796	15,777,104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36,432	42,122
中國內地	10,134	9,300
	46,566	51,422

逾期貸款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香港	153,004	140,424
中國內地	4,964	8,615
	157,968	149,039
就逾期貸款總額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5,993	8,892
中國內地	398	2,837
	6,391	11,729
就逾期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632	796
中國內地	13	6
	645	8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香港	16,621	46,651
中國內地	4,964	7,957
	21,585	54,608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5,998	17,222
中國內地	398	2,837
	6,396	20,059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8	58
中國內地	13	-
	21	58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物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的資產按性質及賬面值摘要如下：

	賬面值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商用物業	-	7,190
住宅物業	-	-
	-	7,190

本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的收回資產（2008 年：港幣 8,000,000 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資產取得處置或控制權（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的資產。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減值未逾期結餘及存款於 12 月 31 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分類。

	2009			總計 港幣千元
	Aaa to A3 港幣千元	A3 以下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中央銀行	665,308	-	-	665,30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405,182	243,477	56,848	12,705,507
	13,070,490	243,477	56,848	13,370,815

	2008			總計 港幣千元
	Aaa to A3 港幣千元	A3 以下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中央銀行	258,957	-	-	258,95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115,993	1,494	780,257	16,897,744
	16,374,950	1,494	780,257	17,156,70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沒有減值或逾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債務證券

下表為本集團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於 12 月 31 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對個別債務證券作出評級。

2009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 收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aa	-	-	-	-	-
Aa1 to Aa3	-	232,094	828,775	-	1,060,869
A1 to A3	569,372	228,079	1,462,243	-	2,259,694
A3 以下	223,744	27,795	2,439	-	253,978
無評級	-	600,434	1,637,017	9	2,237,460
	793,116	1,088,402	3,930,474	9	5,812,001

2008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 收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aa	133,021	-	234,365	-	367,386
Aa1 to Aa3	194,452	-	2,421,248	-	2,615,700
A1 to A3	42,284	239,988	771,066	-	1,053,338
A3 以下	-	27,785	-	-	27,785
無評級	-	19,612	99,997	77,645	197,254
	369,757	287,385	3,526,676	77,645	4,261,463

就以上沒有評級的債券，按發行人之評級分析如下：

2009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 收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aa	-	-	-	-	-
Aa1 to Aa3	-	208,387	791,967	-	1,000,354
A1 to A3	-	158,979	845,050	-	1,004,029
A3 以下	-	233,068	-	-	233,068
無評級	-	-	-	9	9
	-	600,434	1,637,017	9	2,237,460

2008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 收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aa	-	-	-	-	-
Aa1 to Aa3	-	-	99,997	77,645	177,642
A1 to A3	-	19,612	-	-	19,612
A3 以下	-	-	-	-	-
無評級	-	-	-	-	-
	-	19,612	99,997	77,645	197,25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債務證券(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減值或逾期債券為港幣9,000元 (2008年12月31日: 無)。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並沒有按揭抵押債券或資產抵押債券。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交易賬的市場風險來自客戶業務。風險包括因為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潛在損失。另外，集團銀行賬的頭盤面對利率及流動性風險，尤其是集團的債券投資盤，由於有關持倉每月均會按市值計價，故需承受因債券的市場價格變化而引致的潛在損失。本集團對交易賬及銀行賬的市場風險分別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個層次：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制訂風險管理程序、實施機制，及監控合規情況，主要由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策劃及調控部主管）負責。信貸監理處、財務處及結算組負責監察集團市場風險，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另定期對風險承擔進行監控，以確保控制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並且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集團規定各單位在經過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可敘做工具清單內經營業務，從而控制市場風險，並且執行嚴謹的新產品審批程序以確保全面識別、正確度量和充分監控所有的風險。

市場風險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主要風險限額，包括頭盤限額和／或風險因素敏感度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產品，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再細分為不同限額。而風險產品分類是根據交易內所含風險特點劃分為不同的風險產品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09							總計 港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羅	日圓	英鎊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26,147	3,005,693	2,854,195	317,253	62,004	202,799	419,486	7,987,57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0,479	1,446,990	2,607,553	-	-	125,371	1,184,983	5,525,37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93,116	-	-	-	-	-	793,116
衍生金融工具	-	5,054	344,882	-	-	-	-	349,93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37,635	3,635,810	13,038,338	22,086	23,487	158	624,854	18,582,36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75,534	232,094	278,194	226	-	-	347,706	1,133,75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910,721	2,549,212	-	470,541	-	-	3,930,474
- 貸款及應收款	-	4	5	-	-	-	-	9
投資物業	-	-	78,800	-	-	-	-	7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3	-	647,090	-	-	-	-	657,463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6,819	937	887,753	-	-	-	487	905,996
資產總額	2,826,987	10,030,419	23,286,022	339,565	556,032	328,328	2,577,516	39,944,86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匯率風險 (續)

	2009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羅	日圓	英鎊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4,306)	(319,247)	(13,617)	(7,194)	(4,467)	-	(9,8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2,941)	(151,445)	-	-	-	-
客戶存款	(2,276,459)	(6,103,995)	(22,763,597)	(326,323)	(45,281)	(303,791)	(1,997,809)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55,892)	(295,780)	(960,714)	(19,948)	(1,723)	(4,573)	(65,747)
負債總額	(2,446,657)	(6,731,963)	(23,889,373)	(353,465)	(51,471)	(308,364)	(2,073,451)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380,330	3,298,456	(603,351)	(13,900)	504,561	19,964	504,065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1,722	(2,875,382)	4,101,720	14,120	(503,954)	(47,865)	(496,189)
或然負債及承擔	120,659	1,649,489	3,283,530	50,415	76,336	417	4,30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匯率風險 (續)

	2008							總計 港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羅	日圓	英鎊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24,397	771,847	6,093,011	177,712	26,771	114,867	677,149	8,585,75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8,916	1,549,436	6,002,192	120,351	-	112,191	868,522	8,721,6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7,248	102,509	-	-	-	-	369,757
衍生金融工具	-	779	385,166	-	-	-	-	385,9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67,194	3,004,555	11,694,881	12,534	27,362	2,335	-	15,908,86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87,385	-	41,077	220	-	-	-	328,682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749,094	2,777,582	-	-	-	-	3,526,676
- 貸款及應收款	-	-	77,645	-	-	-	-	77,645
投資物業	-	-	80,050	-	-	-	-	80,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84,477	-	-	-	-	584,477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071	3,350	636,122	-	1,051	-	-	641,594
資產總額	2,248,963	6,346,309	28,474,712	310,817	55,184	229,393	1,545,671	39,211,0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匯率風險 (續)

	2008							總計 港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羅	日圓	英鎊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1,067)	(123,475)	(315,421)	(1,076)	(442,458)	-	(98,585)	(1,072,0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77,788)	(390,721)	-	-	-	-	(768,509)
衍生金融工具	-	(7,865)	(200,980)	-	-	-	-	(208,845)
客戶存款	(1,631,627)	(5,515,191)	(22,314,131)	(305,163)	(23,130)	(205,201)	(1,455,354)	(31,449,797)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34,269)	(209,683)	(1,471,077)	(6,841)	-	(2,921)	(47,468)	(1,972,259)
負債總額	(1,956,963)	(6,234,002)	(24,692,330)	(313,080)	(465,588)	(208,122)	(1,601,407)	(35,471,492)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292,000	112,307	3,782,382	(2,263)	(410,404)	21,271	(55,736)	3,739,557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13,406	(134,623)	(124,567)	6,353	410,082	(28,999)	55,747	197,399
或然負債及承擔	89,962	1,023,825	3,506,167	36,856	31,159	1,220	-	4,689,189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出現錯配
-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 - 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如變得較傾斜或較橫向，而產生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
- 客戶擇權風險 - 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所附設的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負債之現金流

本集團制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確架構及採用方法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監督，並對財務處提出的政策、辦法及限額進行審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集團每日識別及量度利率風險。資金處根據既定政策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財務處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缺口分析是集團用來量度利率重訂風險的工具之一。由於個別產品的潛藏期權風險令產品的風險變得複雜，需以習性假設以反映實質利率風險水平。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集團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通過模擬孳息曲線平衡移動 200 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計算。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分別控制在經風險委員會核定的佔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及最新資本基礎的一個特定百分比之內。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除上述的平衡移動情景外，集團增設日常情景測試，以簡單及較日常合理變化作原則，假設業務策略及客戶行為不變情況下，因應市場利率變化預測測算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集團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風險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變化對淨利息收入所預計產生的影響，及設定相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集團進行壓力測試以量度收益率曲線變得傾斜或橫向時對盈利及經濟價值的影響。活期及儲蓄存款的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的影響亦以不同的壓力測試情景加以量度。

通過以下限額控制集團利率風險水平：

1. 涉險盈利限額
2. 涉險經濟價值限額
3. 利率敏感缺口限額

在新產品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須先進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新產品或服務對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及時向策劃及調控部主管提交建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09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341,290	-	-	-	-	646,287	7,987,57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775,781	1,749,595	-	-	-	5,525,37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526,187	266,929	-	793,11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49,936	349,93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134,791	2,709,807	705,912	24,375	7,483	-	18,582,36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39,320	673,548	182,726	92,808	-	45,352	1,133,75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96,787	2,072,561	998,509	162,617	-	-	3,930,474
- 貸款及應收款	-	-	-	-	-	9	9
投資物業	-	-	-	-	-	78,800	7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657,463	657,463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905,996	905,996
資產總額	23,312,188	9,231,697	3,636,742	805,987	274,412	2,683,843	39,944,86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7,305)	(114,306)	-	-	-	(117,115)	(468,72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64,386)	(164,386)
客戶存款	(25,691,917)	(4,267,882)	(2,353,052)	(33,625)	-	(1,470,779)	(33,817,25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455,475)	-	-	-	-	(948,902)	(1,404,377)
負債總額	(26,384,697)	(4,382,188)	(2,353,052)	(33,625)	-	(2,701,182)	(35,854,7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72,509)	4,849,509	1,283,690	772,362	274,412	(17,339)	4,090,1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2008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178,523	-	-	-	-	407,231	8,585,75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8,660,344	61,264	-	-	-	8,721,6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4,964	-	102,509	42,284	-	-	369,75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85,945	385,9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715,466	1,904,819	257,250	16,286	15,040	-	15,908,86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	-	69,686	217,699	-	41,297	328,682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28,308	1,922,598	423,262	852,508	-	-	3,526,676
- 貸款及應收款	-	77,645	-	-	-	-	77,645
投資物業	-	-	-	-	-	80,050	80,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584,477	584,477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641,594	641,594
資產總額	22,447,261	12,565,406	913,971	1,128,777	15,040	2,140,594	39,211,04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31,106)	(35,028)	-	-	-	(405,948)	(1,072,0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5,925)	(409,496)	(143,088)	-	-	-	(768,50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8,845)	(208,845)
客戶存款	(21,669,699)	(7,250,469)	(1,411,314)	(33,223)	-	(1,085,092)	(31,449,797)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542,539)	-	-	-	-	(1,429,720)	(1,972,259)
負債總額	(23,059,269)	(7,694,993)	(1,554,402)	(33,223)	-	(3,129,605)	(35,471,4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2,008)	4,870,413	(640,431)	1,095,554	15,040	(989,011)	(3,739,5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市場風險承擔之敏感度分析

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利率風險。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若港元及美元市場利率下降 100 基點及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當年稅前溢利將會減少港幣 20,5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6,000,000 元)。這對儲備的影響輕微。上述利率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銀行賬利率風險

下列為若市場利率變化而對銀行賬主要貨幣利率風險潛在之影響，以下分析不包括附屬公司：

盈利角度 測試情景	於 12 月 31 日影響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元孳息曲線平行下移 100 基點	(22,000)	(22,000)
美元孳息曲線平行上移 100 基點	(1,500)	(6,000)

上述壓力測試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情況說明若市場利率受一些特殊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影響而出現極端變化，有關變動對未來 12 個月盈利將會產生的影響。壓力測試採用淨利息收入變化量度對盈利影響。本集團建立的壓力情景，採用了較嚴峻的假設，主要假設包括港元息口與美元息口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在沒有採取緩釋風險情況下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及同一期檔內利率重新訂價或到期。由於個別產品的潛藏期權風險令產品的風險變得複雜，需以習性假設以反映實質利率風險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承擔之敏感度分析 (續)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假若港元兌美元貶值/升值 1 個百份比，而其他可變因素假設維持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 4,231,000 元，主要是由於美元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收益/虧損大於美元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兌換虧損/收益。假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 5 個百份點，而其他可變因素假設維持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 19,103,000 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收益/虧損大於人民幣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兌換虧損/收益。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假若港元兌美元貶值/升值 1 個百份比，而其他可變因素假設維持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 223,000 元，主要是由於美元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收益/虧損少於美元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兌換虧損/收益。假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 5 個百份點，而其他可變因素假設維持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 15,270,000 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收益/虧損大於人民幣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兌換虧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損失，否則便無法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個層次：董事會以及轄下的風險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有關政策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策劃及調控部主管)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並監督其執行。日常之流動性管理由財資業務處主責，並由其他職能部門協助下，包括財務處，監控流動資金風險狀況及定期向管理層及本地監管機構報告。

集團已建立完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機制，通過維持恰當規模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和合理的負債結構，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策略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被迫出售資產套現。

目前，集團設立了一個月流動比率、一個月錯配比率及貸存比等三項主要監控指標，通過制定限額、定期評估及監控，作為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流動風險的主要工具。此外，集團還將檢視存款穩定性、大戶存款的集中度及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作為輔助監控手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續)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估算現金流，利用資產負債錯配淨缺口評估資金需求；
- 維持限定錯配缺口以控制累積淨錯配情況；
- 維持充足的流動比率以符合內部及外部監管機構之要求；
- 確保穩健及充裕之資金來源並維持穩定及多元化之核心存款；
- 維持適度之高流動性資產以作為緊急情況下之流動性緩衝；
- 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及穩定性；
- 評估於同業貨幣市場之拆入能力及監控貸款者組合以避免過分依賴貨幣市場資金；
- 建立適當應變計劃，包括設定及持續監察預警指標(包括內部及市場指標)、設立匯報機制及應變措施。

在新產品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須先進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新產品或服務對我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及時向策劃及調控部主管提交建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A) 流動資金比率

	2009	200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4.20%	42.8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本銀行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09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54,436)	(114,643)	-	-	-	(469,07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客戶存款	(27,124,104)	(4,272,016)	(2,413,602)	(35,739)	-	(33,845,461)
其他金融負債	(1,096,582)	(8,424)	(1,538)	(4,655)	-	(1,111,199)
金融負債總額	(28,575,122)	(4,395,083)	(2,415,140)	(40,394)	-	(35,425,73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2008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037,271)	(35,292)	-	-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25)	(4,910)	(361,332)	(242,895)	(293,904)
客戶存款	(22,719,988)	(7,207,984)	(1,424,432)	(139,828)	-
其他金融負債	(1,247,168)	(5,730)	(4,932)	(3,798)	-
金融負債總額	(25,007,152)	(7,253,916)	(1,790,696)	(386,521)	(293,904)
					(34,732,18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工具：不交割之場外貨幣期權、不交割之貨幣遠期;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及
- 貴金屬衍生工具：貴金屬孖展合約。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於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公平值為淨負債之衍生工具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09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137,538)	-	(12,003)	-	-
利率衍生工具	-	(5,843)	(6,354)	(32,710)	(7,622)
貴金屬衍生工具	(233)	-	-	-	-
	<u>(137,771)</u>	<u>(5,843)</u>	<u>(18,357)</u>	<u>(32,710)</u>	<u>(7,622)</u>
					<u>(202,30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續)

	2008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168,635)	(2,115)	(13,323)	-	-	(184,073)
利率衍生工具	261	(110)	(514)	10,271	1,994	11,902
貴金屬衍生工具	(6,031)	-	-	-	-	(6,031)
	(174,405)	(2,225)	(13,837)	10,271	1,994	(178,2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貨幣期權、貨幣遠期及場外股權期權。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所有以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09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8,202,297)	(1,247,359)	(7,186)	-	-	(9,456,842)
- 流入	8,223,794	1,249,248	7,460	-	-	9,480,502
股權衍生工具：						
- 流出	(1,329)	-	-	-	-	(1,329)
- 流入	1,329	-	-	-	-	1,329
總流出	(8,203,626)	(1,247,359)	(7,186)	-	-	(9,458,171)
總流入	8,225,123	1,249,248	7,460	-	-	9,481,8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續)

	2008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30,987)	(1,671)	-	-	-
- 流入	30,981	1,673	-	-	-
股權衍生工具：					
- 流出	(633)	(276)	-	-	-
- 流入	633	276	-	-	-
總流出	(31,620)	(1,947)	-	-	-
總流入	31,614	1,949	-	-	-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合約金額為港幣 3,006,482,000 元

(2008: 港幣 3,414,849,000 元)，其到期日乃少於 1 年。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港幣 1,487,757,000 元 (2008: 港幣 925,729,000 元)，其到期日乃少於 1 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09							總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07,141	6,480,436	-	-	-	-	-	7,987,57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3,775,781	1,749,595	-	-	-	5,525,37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其他	-	-	-	-	526,186	266,930	-	793,116
衍生金融工具	307,835	33,005	2,049	2,713	1,440	2,894	-	349,936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147,899	725,228	1,856,763	3,576,698	5,392,083	5,490,192	54,971	18,243,834
- 貿易票據	-	160,994	175,094	2,446	-	-	-	338,53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39,319	208,386	77,710	155,359	-	-	580,774
- 其他	-	-	-	182,726	324,902	-	-	507,62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240,733	156,041	-	-	396,774
- 其他	-	470,541	99,999	2,502,575	460,585	-	-	3,533,700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	-	-	-	-	9	9
- 股份證券	-	-	-	-	-	-	45,352	45,352
投資物業	-	-	-	-	-	-	78,800	7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657,463	657,463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680	869,933	-	31,787	71	-	525	905,996
資產總額	2,966,555	8,879,456	6,118,072	8,366,983	7,016,667	5,760,016	837,120	39,944,86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到期日分析 (續)

	2009							總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7,116)	(237,304)	(114,306)	-	-	-	-	(468,72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其他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7,734)	(11,646)	(87)	(2,372)	(8,184)	(4,363)	-	(164,386)
客戶存款	(19,931,915)	(7,190,776)	(4,267,882)	(2,393,057)	(33,625)	-	-	(33,817,255)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532,181)	(595,433)	(154,328)	(33,126)	(89,309)	-	-	(1,404,377)
負債總額	(20,718,946)	(8,035,159)	(4,536,603)	(2,428,555)	(131,118)	(4,363)	-	(35,854,744)
流動資金缺口	(17,752,392)	844,298	1,581,469	5,938,428	6,885,549	5,755,653	837,120	4,090,1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到期日分析 (續)

	2008							總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080,477	7,505,277	-	-	-	-	-	8,585,75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8,660,344	61,264	-	-	-	8,721,6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其他	-	-	-	102,508	42,284	224,965	-	369,757
衍生金融工具	358,443	463	3,034	22,061	1,944	-	-	385,9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207,415	955,869	1,138,648	2,442,009	5,348,420	4,575,315	37,947	15,705,623
- 貿易票據	90	91,584	105,763	5,801	-	-	-	203,23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其他	-	-	-	69,686	217,699	-	-	287,385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100,085	-	-	-	-	100,085
- 其他	-	99,997	153,542	423,262	2,749,790	-	-	3,426,591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	77,645	-	-	-	-	77,645
- 股份證券	-	-	-	-	-	-	41,297	41,297
投資物業	-	-	-	-	-	-	80,050	80,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584,477	584,477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084	634,724	-	2,270	-	-	516	641,594
資產總額	2,650,509	9,287,914	10,239,061	3,128,861	8,360,137	4,800,280	744,287	39,211,0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到期日分析 (續)

	2008							總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05,948)	(631,106)	(35,028)	-	-	-	-	(1,072,0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其他	-	-	-	(340,325)	(158,289)	(269,895)	-	(768,509)
衍生金融工具	(174,452)	(314)	(3,083)	(23,131)	(6,829)	(1,036)	-	(208,845)
客戶存款	(14,834,911)	(7,879,881)	(7,188,468)	(1,411,314)	(135,223)	-	-	(31,449,797)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624,669)	(659,761)	(513,822)	(98,324)	(75,683)	-	-	(1,972,259)
負債總額	(16,039,980)	(9,171,062)	(7,740,401)	(1,873,094)	(376,024)	(270,931)	-	(35,471,492)
流動資金缺口	(13,389,471)	116,852	2,498,660	1,255,767	7,984,113	4,529,349	744,287	3,739,557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 1 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資本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以滿足股東對資本回報率的要求。

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所有申報時段內符合各項法定資本要求。

2007 年，為實施新資本協議，集團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而採用第一支柱下的標準法去計算抵禦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所需的資本。新的資本監管體系能夠更緊密地聯繫法定資本與集團面臨的內在風險。

集團已建立了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評估模型對集團業務活動帶來的主要風險作出評估，並結合集團的管治機制、風險管理質素、內部控制環境和資本實力等對綜合風險狀況作出全面判斷，通過風險資本聯繫的機制，設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抵禦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不時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中包涵：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取向、評級考慮、監控要求等多維度預測對資本充足比率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資本融資方法等，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上，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與資本的最佳平衡。

(a) 資本充足比率

	2009	2008
資本充足比率	15.06%	15.37%
核心資本比率	14.29%	14.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資本管理 (續)

(a) 資本充足比率 (續)

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合併基準計算本銀行之本地辦事處及海外分行財務狀況的比率。

按會計及監管要求所採用不同之綜合基礎，對其差異之描述見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2,845,085	3,374,891
損益賬	255,303	(601,103)
	3,400,388	3,073,788
核心資本之扣減	(12,257)	(12,251)
核心資本	3,388,131	3,061,537
附加資本：		
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24	224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715	1,317
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46,566	51,422
法定儲備	149,257	191,495
	196,762	244,458
附加資本之扣減	(12,257)	(12,252)
附加資本	184,505	232,206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3,572,636	3,293,743

不納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附屬公司見於財務報表附註 26。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上述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監管要求之合併基礎計算。下表概述於該合併基礎上，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之八計算之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1,780,656	1,580,347
市場風險	2,964	13,837
操作風險	155,959	155,062
	1,939,579	1,749,246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2009					
	風險承擔總額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278,930	1,577,074	-	13,748	-	1,100
公營單位	-	111,720	-	22,344	-	1,788
銀行	17,525,568	17,453,362	72,206	5,267,581	16,379	422,717
法團	11,884,794	962,653	10,287,896	619,419	10,287,896	872,585
現金項目	142,138	-	142,138	-	-	-
監管零售	1,851,424	-	1,684,233	-	1,263,175	101,054
住宅按揭貸款	4,585,409	-	4,470,074	-	2,228,389	178,271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1,466,279	-	1,427,278	-	1,427,278	114,182
逾期風險承擔	9,616	-	9,616	-	11,663	93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總額	38,744,158	20,104,809	18,093,441	5,923,092	15,234,780	1,692,6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外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1,087,569	26,116	1,061,453	6,653	1,024,573	82,49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32,530	126,851	5,679	63,425	5,679	5,52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總額	1,220,099	152,967	1,067,132	70,078	1,030,252	88,026
	39,964,257	20,257,776	19,160,573	5,993,170	16,265,032	1,780,65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2008						
風險承擔總額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資本要求***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401,224	404,779	-	17,184	-	1,375
公營單位	-	114,666	-	22,933	-	1,835
銀行	21,286,836	20,396,014	891,603	5,117,979	236,471	428,356
法團	9,269,441	63,333	8,837,904	63,333	8,837,904	712,099
現金項目	150,661	-	150,661	-	-	-
監管零售	1,812,793	-	1,685,374	-	1,264,031	101,122
住宅按揭貸款	3,946,912	-	3,823,029	-	1,995,853	159,66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1,331,615	-	1,252,259	-	1,252,259	100,181
逾期風險承擔	10,426	-	10,426	-	13,934	1,11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8,209,908	20,978,792	16,651,256	5,221,429	13,600,452	1,505,75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76,367	8,530	967,837	2,244	912,510	73,180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4,344	30,308	4,036	13,661	4,036	1,41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1,010,711	38,838	971,873	15,905	916,546	74,596
	39,220,619	21,017,630	17,623,129	5,237,334	14,516,998	1,580,347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因應披露所需，資本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之八計算，可能與本集團之實際監管資本有異。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從資本基礎中扣除的信用風險承擔金額為港幣 20,601,000 (2008: 港幣 20,590,000)。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集團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集團採用外部評級的方法來決定下述包括證券化風險承擔在內的各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 銀行
- 證券商號
- 法團

本集團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評級對照至銀行賬風險承擔的過程，屬《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所述過程。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在銀行賬冊及自營賬冊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在上述風險管理框架下一致管控。集團通過一般信貸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對手之結算前風險承擔額度以控制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與外匯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集團採用每日盯市之現時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任何超額已由風險管理單位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

由於本集團尚未實施資本分配政策，因此並無內部資本分配予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本集團已為債券回購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債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續)

本集團根據各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和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果已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提取資產減值準備。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對手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風險承擔：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總正數公平價值	40,601	25,155
信貸等值數額	132,530	34,344
減：認可抵押品	-	-
信貸等值淨額	132,530	34,344
以發行機構類別分類之信貸等值淨額：		
銀行	126,851	30,308
法團	5,679	3,001
其他	-	1,035
	132,530	34,344
以發行機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銀行	63,423	13,661
法團	5,679	3,001
其他	-	1,035
	69,102	17,697
提供信用保障之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數額	-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對衍生工具交易信貸等值數額並沒有影響（2008 年：無）。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完結的回購形式交易和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信貸風險緩釋

對於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團已制定明確政策和程序，該政策和程序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適用於未逾期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證金、金條、債券、股權和基金。此外，不動產亦可用作逾期風險承擔的抵押物。集團取得的這些抵押品滿足《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抵押品處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據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在標準法下，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擔保包括由主權國家、公營機構、多邊發展銀行、銀行和證券公司提供的擔保，這些保證人的風險權重須低於銀行的交易對手；外部評級不低於A-的公司亦可提供獲認可擔保。

抵押品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是集團抵押品管理政策的一個內在部分，相關政策還包括壓力測試。為配合支柱二的要求，我們採用了評分卡的方法來評估信用集中度風險，並在此基礎上考慮是否需要額外的資本以覆蓋該風險。

至報告日，集團仍未採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表內或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信貸風險緩釋 (續)

除源於場外協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外的風險承擔，其已採取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09		2008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份 港幣千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千元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份 港幣千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法團	419,847	227,554	367,825	1,470
監管零售	82,096	71,939	122,946	3,382
住宅按揭貸款	4,964	110,371	9,733	114,15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9,001	-	79,356	-
逾期風險承擔	5,520	1	3,409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6,470	19,300	97,322	6,735
	617,898	429,165	680,591	125,737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於年內未有作為證券化交易的發行機構。

(i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利率風險承擔	732	297
外匯風險承擔	2,232	13,540
	2,964	13,837

本銀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本銀行納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的持倉如下：

	2009		2008	
	長倉 港幣千元	短倉 港幣千元	長倉 港幣千元	短倉 港幣千元
利率風險承擔	973,716	974,075	750,220	750,747
外匯風險承擔 (淨額)	27,901	-	169,256	-
	1,001,617	974,075	919,476	750,74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續)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是在開始獲得有關股權時，根據持有該等股權的意圖而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將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的理由）而持有的股權分開入賬。

與股權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出售或清盤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	-
於儲備而非損益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1,589	1,546
包括於附加資本中的未實現收益	715	696

(iii)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155,959	155,062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a)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貸款及應收款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貸款及應收款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分別為港幣 3,930,474,000 元(2008 年：港幣 3,526,676,000 元)及港幣 3,929,751,000 元 (2008 年：港幣 3,428,705,000 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均為港幣 9,000 元 (2008 年：分別為港幣 77,645,000 元及港幣 91,617,000 元)。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包括上市股份證券及交易所內的債務工具。
- 第二層次：估值技術—直接或間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輸入值，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衍生合約及發行之結構性債務。
- 第三層次：估值技術—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此層級包括股份投資及有重大不可觀察的成份之債務工具。

當無法獲取公開市場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中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及股指價格、價格波動率及相關性、提前還款率、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可從公開市場獲取。

對於低流動性債券、非上市私募股份證券及場外結構性衍生交易，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中部分公平值的計量採用了不可觀察參數且該參數可能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這些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三層級。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由低流動性債券和非上市私募股份證券組成。管理層已考慮了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包括損失覆蓋率以及其他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必要調整因素。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式，監控和限制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於 2009 年並沒有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轉移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公平值的等級

	2009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793,116	-	793,116
衍生金融工具	307,966	41,970	-	349,936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	507,628	580,774	1,088,402
-股份證券	-	-	45,352	45,352
	<u>307,966</u>	<u>1,342,714</u>	<u>626,126</u>	<u>2,276,806</u>
金融負債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7,786)	(26,600)	-	(164,386)
	<u>(137,786)</u>	<u>(26,600)</u>	<u>-</u>	<u>(164,38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 第三層級項目核對

	2009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	股份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224,965	-	41,297
收益 / (虧損)			
- 損益	17,786	-	-
- 其他全面收益	-	(1,083)	4,055
買入	-	581,858	-
賣出	(242,751)	-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580,775	45,35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資產於年 內計入損益的收益/虧損總額	-	-	-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根據相關資產的分類，列示於「淨交易性收入」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淨利息收入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71,829	469,709
客戶貸款	486,954	636,414
上市證券投資	24,558	3,796
非上市證券投資	86,056	190,220
其他	6,707	16,351
	776,104	1,316,490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127,879)	(476,761)
債務證券發行	-	(4,742)
其他	(1,124)	(7,716)
	(129,003)	(489,219)
淨利息收入	647,101	827,27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 359,000 元（2008 年：港幣 464,000 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 755,428,000 元（2008 年：港幣 1,287,318,000 元）及港幣 120,827,000 元（2008 年：港幣 468,804,000 元）。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屬交易性利率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已由「淨利息收入」重新分類至「淨交易性收入」。由於對 2009 年或 2008 年之相關項目並沒有重大影響，比較數據並未有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 股票	177,213	125,251
- 債券	579	31,591
匯票佣金	41,910	45,876
貸款佣金	17,463	19,706
繳款服務	20,370	20,592
保險	17,220	15,463
基金分銷	5,024	4,497
保管箱	9,959	9,866
其他		
- 代理業務	1,127	1,706
- 中銀卡	1,003	1,055
- 代理行	1,259	1,364
- 信用咭	98	125
- 買賣貨幣	250	278
- 不動戶口	880	775
- 資訊調查	2,267	2,370
- 小額存戶	790	1,020
- 郵電	1,032	856
- 其他	4,568	10,926
	303,012	293,31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證券經紀	(28,619)	(22,471)
繳款服務	(2,167)	(2,227)
其他	(13,488)	(22,994)
	(44,274)	(47,69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8,738	245,625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244	26,544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	(401)
	25,243	26,143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832	5,820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679)	(2,828)
	6,153	2,992

7. 淨交易性收入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淨收益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39,315	63,855
- 利率工具	(3,402)	(9,503)
- 商品	-	806
	35,913	55,1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	131

9. 其他經營收入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4,616	4,19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392	2,966
減: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1)	(60)
其他	265	725
	8,272	7,828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 無 (2008: 26,000 元)屬於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0. 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6,584)	(14,891)
- 撥回	11,205	1,919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2,506	9,500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附註 24)	17,127	(3,472)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95)	(9,249)
- 撥回	4,926	1,389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附註 24)	4,831	(7,860)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21,958	(11,332)
其他	1,588	(1,756)
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23,546	(13,0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經營支出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61,327	160,096
- 退休成本	14,942	14,828
	176,269	174,924
房產及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1,314	19,422
- 資訊科技	28,564	29,548
- 其他	4,921	4,345
	54,799	53,315
折舊 (附註 28)	14,076	13,70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70	2,933
- 非審計服務	117	97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	174,636	135,321
其他經營支出	54,468	39,484
	476,935	419,780

*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費用主要是與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迷你債券」) 回購安排有關。回購安排概述如下。

根據回購計劃 (詳情已載於附註 3.5)，本集團在沒有承認責任的情況下，已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購回，價格相當於合資格客戶所投資的本金面值的 60% (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為 65 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 或 70% (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若從迷你債券收回任何款項，本集團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再向接納了回購計劃的合資格客戶支付額外款項。對於已經與本集團達成和解協議且本應成為合資格客戶，本集團亦自願性地支付一筆恩恤金，讓該等客戶與回購計劃要約看齊。本集團再撥出約 12,178,000 港元 (相等於作為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的總佣金收入) 予迷你債券受託人，用於變現未到期迷你債券的抵押品的開支。

12.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虧損	(10)	-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附註 27)	17,750	2,100
	17,740	2,100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	(9)

14.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54,500	117,070
- 往年超額撥備	(500)	(2,500)
計入遞延稅項 (附註 33)	15,182	(16,536)
香港利得稅	69,182	98,034
海外稅項	18,914	25,050
	88,096	123,08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9,276	714,267
按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84,030	117,854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5,247	4,864
無需課稅之收入	(2,281)	(1,380)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600	4,246
往年超額撥備	(500)	(2,500)
計入稅項	88,096	123,084
實際稅率	17.30%	17.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本銀行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銀行股東應佔本銀行溢利為港幣 418,553,000 元 (2008 年：港幣 587,198,000 元)，並已列入本銀行之財務報表內。

16. 股息

	2009		2008	
	每股 港幣	總計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計 港幣千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	-	226.00	678,000
已宣佈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	48.50	145,500	-	-
已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	-	-	167.00	501,000
	48.50	145,500	393.00	1,179,000

根據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 2009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48.50 元第一次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 145,500,000 元。

17.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 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 5% 至 15% 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 20 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 100% 之僱主供款，或於 3 年至 20 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 20% 至 95% 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扣除約港幣 530,000 元 (2008 年：約港幣 618,000 元) 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 11,514,000 元 (2008 年：約港幣 11,715,000 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 1,554,000 元 (2008 年：約港幣 1,457,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由本銀行間接控股公司中銀控股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中銀控股專有權益的機會。中銀控股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中銀控股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中銀控股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中銀控股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中銀控股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中銀控股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中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 1% 亦不得多於 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 2009 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08 年：無）。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 2002 年 7 月 5 日，中銀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 3,652,800 股中銀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53 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認股權計劃 (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董事之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09年1月1日	778,90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723,000)	8.5
於2009年12月31日	55,900	
於2009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55,900	
	本集團董事之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08年1月1日	934,30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155,400)	8.5
於2008年12月31日	778,900	
於2008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778,900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 16.80 元（2008 年：港幣 15.81 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8.50 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 1.00 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 4 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 10 年。於中銀控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銀行董事為本銀行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袍金	1,800	2,78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17	3,047
- 酌情發放之花紅	-	1,781
- 其他 (包括退休金供款)	514	475
	5,731	8,083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450,000元 (2008: 港幣660,000元)。

2002年7月，中銀控股直接控股公司中銀 (BVI) 根據載於附註 18(b) 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 18。年內若干認股權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142,138	150,661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665,308	258,95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99,695	670,859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480,436	7,505,277
	7,987,577	8,585,754

2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569,372	-
- 於海外上市	223,744	-
- 非上市	-	369,757
	793,116	369,75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權政府	43,082	42,284
公司企業	750,03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27,473
	793,116	369,7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及利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或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及股份權益合約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或股份權益和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敘做的所有對客戶及對同業市場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及其損益之管理預警限額(MAL)。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於 12 月 31 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買賣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掉期	11,204,975	-	11,204,975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5,659	-	15,659
- 賣出期權	15,659	-	15,659
	11,236,293	-	11,236,293
利率合約			
掉期	-	734,412	734,412
貴金屬合約	19,469	-	19,469
股份權益合約			
股份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4,931	-	4,931
- 賣出期權	4,931	-	4,931
	9,862	-	9,862
總計	11,265,624	734,412	12,000,036

* 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需分別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8		
	買賣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掉期	3,327,746	-	3,327,746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5,917	-	5,917
- 賣出期權	5,917	-	5,917
	3,339,580	-	3,339,580
利率合約			
掉期	-	677,815	677,815
貴金屬合約	144,325	-	144,325
股份權益合約			
股份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2,829	-	2,829
- 賣出期權	2,829	-	2,829
	5,658	-	5,658
總計	3,489,563	677,815	4,167,3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以下為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 12 月 31 日之公平值摘要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不符合採用	總計	買賣	不符合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掉期	344,807	-	344,807	151,371	-	151,371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61	-	161	-	-	-
- 賣出期權	-	-	-	161	-	161
	344,968	-	344,968	151,532	-	151,532
利率合約						
掉期	-	4,333	4,333	-	12,546	12,546
貴金屬合約	560	-	560	233	-	233
股份權益合約						
股份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75	-	75	-	-	-
- 賣出期權	-	-	-	75	-	75
	75	-	75	75	-	75
總計	345,603	4,333	349,936	151,840	12,546	164,386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8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不符合採用	總計	買賣	不符合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掉期	368,496	-	368,496	190,367	-	190,367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78	-	78	-	-	-
- 賣出期權	-	-	-	78	-	78
	368,574	-	368,574	190,445	-	190,445
利率合約						
掉期	-	5,396	5,396	-	12,164	12,164
貴金屬合約	11,770	-	11,770	6,031	-	6,031
股份權益合約						
股份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205	-	205	-	-	-
- 賣出期權	-	-	-	205	-	205
	205	-	205	205	-	205
總計	380,549	5,396	385,945	196,681	12,164	208,84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	46,823	16,605
掉期	17,585	-
利率合約		
掉期	4,696	1,093
	69,104	17,69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沒有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貸款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	4,775,088	4,250,849
公司貸款	13,521,708	11,526,255
客戶貸款	18,296,796	15,777,104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6,396)	(20,059)
- 按組合評估	(46,566)	(51,422)
	(52,962)	(71,481)
貿易票據	338,534	203,238
總計	18,582,368	15,908,86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 23,807,535 元（2008 年：港幣 40,881,000 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對貿易票據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24.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按個別評估		
	個人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204	19,855	20,059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 (附註 10)	(698)	(16,429)	(17,127)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250)	(8,416)	(8,666)
收回已撇銷賬項	825	11,681	12,506
折現減值回撥	-	(359)	(359)
匯兌差額	-	(17)	(17)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1	6,315	6,396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按組合評估		
	個人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2,910	48,512	51,422
於收益表撥備 (附註 10)	95	(4,926)	(4,831)
匯兌差額	-	(25)	(2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005	43,561	46,56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貸款減值準備 (續)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8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36	10,948	10,984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 (附註 12)	(141)	3,613	3,472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	(3,425)	(3,425)
收回已撤銷賬項	319	9,181	9,500
折現減值回撥	(10)	(454)	(464)
匯兌差額	-	(8)	(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4	19,855	20,059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8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436	41,119	43,555
於收益表撥備 (附註 12)	474	7,386	7,860
匯兌差額	-	7	7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910	48,512	51,4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1,088,402	287,385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45,352	41,297
	<u>1,133,754</u>	<u>328,682</u>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160,179	-
- 於海外上市	80,460	157,190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689,835	3,369,486
	<u>3,930,474</u>	<u>3,526,676</u>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9	77,645
總計	<u>5,064,237</u>	<u>3,933,003</u>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u>249,642</u>	<u>155,823</u>

	本銀行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1,088,402	287,385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2,174	2,126
	<u>1,090,576</u>	<u>289,511</u>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160,179	-
- 於海外上市	80,460	157,190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689,835	3,369,486
	<u>3,930,474</u>	<u>3,526,676</u>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9	77,645
總計	<u>5,021,059</u>	<u>3,893,832</u>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u>249,642</u>	<u>155,82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本集團 2009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主權政府	-	570,540	570,540
公共機構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88,402	3,197,317	4,285,728
公司企業	45,352	162,617	207,969
1,133,754	3,930,474	9	5,064,237

本集團 2008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主權政府	-	99,997	99,997
公共機構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7,385	3,426,679	3,714,064
公司企業	41,297	-	41,297
328,682	3,526,676	77,645	3,933,003

本銀行 2009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主權政府	-	570,540	570,540
公共機構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88,402	3,197,317	4,285,728
公司企業	2,174	162,617	164,791
1,090,576	3,930,474	9	5,021,059

本銀行 2008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主權政府	-	99,997	99,997
公共機構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7,385	3,426,679	3,714,064
公司企業	2,126	-	2,126
289,511	3,526,676	77,645	3,893,8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摘要如下:

	本集團		
	2009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328,682	3,526,676	77,645
增加	870,954	4,029,468	2,482,100
處置、贖回及到期	(68,084)	(3,630,720)	(2,566,106)
攤銷	104	4,587	6,370
公平值變動	2,053	-	-
匯兌差異	45	463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1,133,754</u>	<u>3,930,474</u>	<u>9</u>

	本集團		
	2008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19,996	4,666,248	1,007,472
增加	188,692	4,112,483	989,695
處置、贖回及到期	-	(5,176,096)	(1,955,903)
攤銷	2,035	13,578	75,403
公平值變動	12,187	-	-
匯兌差異	5,772	(89,537)	(39,02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328,682</u>	<u>3,526,676</u>	<u>77,64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證券投資 (續)

	本銀行		
	2009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289,511	3,526,676	77,645
增加	870,954	4,029,468	2,482,100
處置、贖回及到期	(68,084)	(3,630,720)	(2,566,106)
攤銷	104	4,587	6,370
公平值變動	(1,954)	-	-
匯兌差異	45	463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90,576	3,930,474	9

	本銀行		
	2008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91,333	4,666,248	1,007,472
增加	188,692	4,112,483	989,695
處置、贖回及到期	-	(5,176,096)	(1,955,903)
攤銷	2,035	13,578	75,403
公平值變動	1,679	-	-
匯兌差異	5,772	(89,537)	(39,02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89,511	3,526,676	77,645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本集團			
	2009	2008	2009	2008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千元
庫券	-	-	570,540	99,997
持有之存款證	580,774	-	396,774	100,085
其他	552,980	328,682	2,963,160	3,326,594
	1,133,754	328,682	3,930,474	3,526,676

	本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千元
庫券	-	-	570,540	99,997
持有之存款證	580,774	-	396,774	100,085
其他	509,802	289,511	2,963,159	3,326,594
	1,090,576	289,511	3,930,474	3,526,67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投資附屬公司

	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3,913	3,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20,351	20,3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33,197)	(30,888)
	(8,933)	(6,635)

附註：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收利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日期。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100%	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8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集團間物業租賃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朗權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澤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本銀行間接持有股份

備註：

以上表內的附屬公司並無納入按監管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所要求的合併基礎內。本銀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組成合併基礎。在會計處理方面，附屬公司則按照會計準則進行綜合，有關會計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18A 所頒佈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80,050	64,450
出售	(19,000)	-
公平值收益 (附註 12)	17,750	2,10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轉入 (附註 28)	-	13,500
於 12 月 31 日	78,800	80,05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 50 年)	73,700	74,570
在海外持有		
中期租約 (10 年至 50 年)	5,100	5,480
	78,800	80,0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房產	設備、固定設施及 裝修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551,790	32,687	584,477
增置	-	4,919	4,919
出售	-	(49)	(49)
重估	82,199	-	82,199
本年度折舊 (附註 11)	(6,439)	(7,637)	(14,076)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 27)	-	-	-
匯兌調整	-	(7)	(7)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627,550	29,913	657,463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627,550	109,563	737,113
累計折舊及準備	-	(79,650)	(79,65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627,550	29,913	657,463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541,130	30,198	571,328
增置	-	9,600	9,600
出售	-	(9)	(9)
重估	30,741	-	30,741
本年度折舊 (附註 11)	(6,581)	(7,125)	(13,706)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 27)	(13,500)	-	(13,500)
匯兌調整	-	23	2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51,790	32,687	584,477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551,790	107,706	659,496
累計折舊及準備	-	(75,019)	(75,019)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51,790	32,687	584,477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值	-	109,563	109,563
按估值	627,550	-	627,550
	627,550	109,563	737,11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值	-	107,706	107,706
按估值	551,790	-	551,790
	551,790	107,706	659,49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銀行		
	房產	設備、固定設施及 裝修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545,590	32,687	578,277
增置	-	4,919	4,919
出售	-	(49)	(49)
重估	81,848	-	81,848
本年度折舊	(6,288)	(7,637)	(13,925)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 27)	-	-	-
匯兌調整	-	(7)	(7)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621,150	29,913	651,063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621,150	109,563	730,713
累計折舊及準備	-	(79,650)	(79,65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621,150	29,913	651,063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536,130	30,198	566,328
增置	-	9,600	9,600
出售	-	(9)	(9)
重估	29,391	-	29,391
本年度折舊	(6,431)	(7,125)	(13,556)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 27)	(13,500)	-	(13,500)
匯兌調整	-	23	2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45,590	32,687	578,277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545,590	107,706	653,296
累計折舊及準備	-	(75,019)	(75,019)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45,590	32,687	578,277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值	-	109,563	109,563
按估值	621,150	-	621,150
	621,150	109,563	730,71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值	-	107,706	107,706
按估值	545,590	-	545,590
	545,590	107,706	653,29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 50 年)	431,780	360,790
中期租約 (10 年至 50 年)	169,770	167,340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 50 年)	23,500	21,570
中期租約 (10 年至 50 年)	2,500	2,090
	627,550	551,790

	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 50 年)	431,780	360,790
中期租約 (10 年至 50 年)	163,370	161,140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 50 年)	23,500	21,570
中期租約 (10 年至 50 年)	2,500	2,090
	621,150	545,59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本集團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82,199	30,741

	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81,848	29,39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 154,043,000 元（2008 年：港幣 155,607,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其他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	-	7,190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874,587	634,404
本年預繳稅款	31,409	-
	905,996	641,594

3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附註 31)	-	768,509

2009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及本銀行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無（2008年：港幣 14,979,000 元）。由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存款

	本集團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33,817,255	31,449,797
列為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附註 30)	-	768,509
	33,817,255	32,218,306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客戶	1,663,117	1,602,658
- 個人客戶	554,085	332,705
	2,217,202	1,935,363
儲蓄存款		
- 公司客戶	3,862,892	2,521,612
- 個人客戶	13,781,584	10,116,034
	17,644,476	12,637,646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5,217,639	4,733,983
- 個人客戶	8,737,938	12,142,805
	13,955,577	16,876,788
	33,817,255	31,449,7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存款 (續)

	本銀行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33,851,546	31,483,825
列為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附註 30)	-	768,509
	33,851,546	32,252,334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客戶	1,681,209	1,620,725
- 個人客戶	554,085	332,705
	2,235,294	1,953,430
儲蓄存款		
- 公司客戶	3,879,091	2,537,573
- 個人客戶	13,781,584	10,116,034
	17,660,675	12,653,60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5,217,639	4,733,983
- 個人客戶	8,737,938	12,142,805
	13,955,577	16,876,788
	33,851,546	31,483,825

32. 其他賬項及準備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145,904	501,404	145,904	501,40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項	1,136,586	1,276,838	1,136,313	1,276,364
準備	38,646	118,567	38,646	118,567
	1,321,136	1,896,809	1,320,863	1,896,335

準備之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HK\$'000	2008 HK\$'000
於 1 月 1 日	118,567	-
本年淨計提	184,354	135,321
本年支付	(264,275)	(16,754)
於 12 月 31 日	38,646	118,567

本年準備主要是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產品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虧損	減值準備	其他暫時性 差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6,235	73,205	(366)	(7,189)	(18,502)	53,383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	(183)	2,021	(19)	871	12,492	15,182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10,079	-	-	(329)	9,75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052	85,305	(385)	(6,318)	(6,339)	78,315

本集團						
2008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虧損	減值準備	其他暫時性 差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6,211	68,110	(375)	(8,115)	1,505	67,336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	24	1,234	9	926	(18,729)	(16,536)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3,861	-	-	(1,278)	2,58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235	73,205	(366)	(7,189)	(18,502)	53,383

本銀行						
2009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減值準備	其他暫時性 差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6,057	72,632	(7,189)	(18,502)	52,998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	(185)	2,020	871	12,492	15,198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10,027	-	(329)	9,698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872	84,679	(6,318)	(6,339)	77,894	

本銀行						
2008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減值準備	其他暫時性 差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6,020	67,738	(8,115)	218	65,861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	37	1,235	926	(18,729)	(16,531)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3,659	-	9	3,66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057	72,632	(7,189)	(18,502)	52,99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
遞延稅項負債	(78,315)	(53,383)	(77,894)	(52,998)
	(78,315)	(53,383)	(77,894)	(52,998)

	本集團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	-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 12 個月後支付)	(84,654)	(71,885)
	(84,654)	(71,885)

	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	-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 12 個月後支付)	(84,234)	(71,499)
	(84,234)	(71,499)

於本年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借記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房產重估	10,079	3,861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329)	(1,278)
	9,750	2,583

	本銀行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房產重估	10,027	3,659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329)	9
	9,698	3,66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股本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3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 25 及第 2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491,537	712,176
折舊	14,076	13,706
淨減值準備 (撥回) / 撥備	(21,958)	11,332
折現減值回撥	(359)	(464)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3,840	6,075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847,993)	205,163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261,340)	1,776,72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423,359)	666,665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8,450)	(51,542)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2,654,988)	(2,571,746)
證券投資之變動	(658,638)	1,773,045
其他資產之變動	(232,993)	407,8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603,356)	(13,51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768,509)	(1,716,683)
客戶存款之變動	2,367,458	2,121,769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220,173)	6,742
匯兌差額	350	1,863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3,824,855)	3,349,1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已收利息	834,855	1,421,719
-已付利息	(179,740)	(526,297)
-已收股息	4,616	4,197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998,122	8,444,292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43,176	6,300,748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庫券	570,540	99,997
	10,411,838	14,845,0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718	17,82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27,809	155,096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347,230	752,804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732,943	267,529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一年或以下	2,273,539	3,147,320
- 一年以上	690,911	348,611
	5,185,150	4,689,18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1,031,226	914,75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銀行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3,328	1,665
已批准但未簽約	-	960
	3,328	2,625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9.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及本銀行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 1 年	16,537	19,428
- 1 年以上至 5 年內	29,283	30,900
- 5 年以上	1,590	405
	<u>47,410</u>	<u>50,733</u>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及本銀行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 1 年	2,545	3,375
- 1 年以上至 5 年內	478	2,826
	<u>3,023</u>	<u>6,201</u>

本集團及本銀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 27）；租賃年期通常由 1 年至 3 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40.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1. 分類報告

本集團由今年起已採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經評估內部財務報告過程後，認為原有的業務線分類已符合有關準則要求。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 90%來自香港。

分類報告提供四個業務分類的資料，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投資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個人銀行業務線是服務個人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是服務非個人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投資業務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等等。「其他」這一欄，乃涵蓋有關本集團整體，而非由其餘四個業務線所直接引起的活動。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1. 分類報告 (續)

	2009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業務	其他	小計	合併抵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40,161	336,408	270,532	-	-	647,101	-
- 跨業務	70,923	(28,354)	(41,713)	(856)	-	-	-
	111,084	308,054	228,819	(856)	-	647,101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173,319	85,572	(153)	-	-	258,738	-
淨交易性收入	30,994	8,881	(3,958)	(4)	-	35,91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5,098)	-	-	(5,098)	-
證券投資之收益	-	-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233	533	-	30,306	-	31,072	(22,800)
	315,630	403,040	219,610	29,446	-	967,726	(22,800)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378	22,168	-	-	-	23,546	-
減值準備淨撥備							
淨經營收入	317,008	425,208	219,610	29,446	-	991,272	(22,800)
經營支出	(209,668)	(62,863)	(6,926)	(8,981)	(211,297)*	(499,735)	22,800
	107,340	362,345	212,684	20,465	(211,297)	491,537	-
經營溢利/(虧損)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							
淨收益	-	-	-	17,740	-	17,7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1)	-	(1)	-
	107,340	362,345	212,684	38,204	(211,297)	509,27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資產							
分部資產	7,014,291	13,913,780	18,255,910	721,041	39,847	39,944,869	-
負債							
分部負債	28,711,597	6,329,210	518,806	147,321	147,810	35,854,744	-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919	-	4,919	-
折舊	5,450	1,511	147	5,962	1,006	14,076	-
證券攤銷	-	-	11,061	-	-	11,06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1. 分類報告 (續)

	2008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合併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15,919)	423,900	619,290	-	-	827,271	-	827,271
- 跨業務	494,564	(114,045)	(367,923)	(12,596)	-	-	-	-
	278,645	309,855	251,367	(12,596)	-	827,271	-	827,27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171,717	74,419	(713)	-	202	245,625	-	245,625
淨交易性收入	32,342	24,030	(2,272)	1,058	-	55,158	-	55,15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9,031	-	-	9,031	-	9,031
證券投資之收益	-	-	131	-	-	131	-	131
其他經營收入	726	424	-	29,957	-	31,107	(23,279)	7,82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83,430	408,728	257,544	18,419	202	1,168,323	(23,279)	1,145,044
減值準備淨撥備	(967)	(12,121)	-	-	-	(13,088)	-	(13,088)
淨經營收入	482,463	396,607	257,544	18,419	202	1,155,235	(23,279)	1,131,956
經營支出	(207,622)	(67,119)	(6,678)	(8,653)	(152,987)*	(443,059)	23,279	(419,780)
經營溢利/(虧損)	274,841	329,488	250,866	9,766	(152,785)	712,176	-	712,176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								
淨收益	-	-	-	2,100	-	2,100	-	2,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9)	-	(9)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841	329,488	250,866	11,857	(152,785)	714,267	-	714,267
資產								
分部資產	5,940,481	11,530,931	21,088,656	644,436	6,545	39,211,049	-	39,211,049
負債								
分部負債	28,030,177	5,918,266	810,860	502,985	209,204	35,471,492	-	35,471,492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600	-	9,600	-	9,600
折舊	5,568	1,346	157	6,275	360	13,706	-	13,706
證券攤銷	-	-	91,016	-	-	91,016	-	91,016

*包括雷曼兄弟相關產品費用(附註 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2.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的規定，向銀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u>835</u>	<u>1,085</u>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u>1,084</u>	<u>1,306</u>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其附屬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i)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匯金是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匯金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企業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及貨幣市場交易。

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是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是受中國銀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與政府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關、代理機構及附屬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廣泛的金融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b)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	(8,225)	(14,631)
已收保險佣金	9,415	10,275
已付／應付行政服務費用	(4,980)	(2,482)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1,724,015)	(1,733,1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5,731</u>	<u>8,083</u>

4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

	2009						
	港幣千元等值						
	美元	瑞士法郎	英鎊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11,004,206	22,005	328,319	1,231,432	716,007	2,471,219	1,504,284
現貨負債	(7,693,866)	(2,602)	(308,356)	(1,177,372)	(712,876)	(2,447,609)	(584,915)
遠期買入	3,897,149	106,812	10,261	8,023	1,973	485,882	780,652
遠期賣出	(6,774,645)	(125,015)	(58,126)	(57,980)	(2,720)	(484,160)	(1,697,760)
長/(短)盤淨額	<u>432,844</u>	<u>1,200</u>	<u>(27,902)</u>	<u>4,103</u>	<u>2,384</u>	<u>25,332</u>	<u>2,261</u>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u>360,314</u>	-
							<u>360,314</u>
	2008						
	港幣千元等值						
	美元	歐羅	英鎊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6,715,039	310,763	229,389	802,527	588,802	2,185,128	208,593
現貨負債	(6,581,930)	(312,986)	(208,112)	(771,893)	(585,682)	(2,034,826)	(708,380)
遠期買入	506,026	15,586	8,393	6,446	1,348	382,375	519,694
遠期賣出	(652,399)	(9,235)	(37,391)	(38,487)	(3,775)	(368,969)	(19,396)
長/(短)盤淨額	<u>(13,264)</u>	<u>4,128</u>	<u>(7,721)</u>	<u>(1,407)</u>	<u>693</u>	<u>163,708</u>	<u>511</u>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u>68,182</u>	-
							<u>68,18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5.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6,772,000	307,000	2,005,000	9,084,000
- 其他	2,730,000	471,000	411,000	3,612,000
	<u>9,502,000</u>	<u>778,000</u>	<u>2,416,000</u>	<u>12,696,000</u>
西歐	<u>6,376,000</u>	<u>0</u>	<u>135,000</u>	<u>6,511,000</u>
總計	<u>15,878,000</u>	<u>778,000</u>	<u>2,551,000</u>	<u>19,207,000</u>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5,735,000	297,000	752,000	6,784,000
- 其他	4,540,000	-	426,000	4,966,000
	<u>10,275,000</u>	<u>297,000</u>	<u>1,178,000</u>	<u>11,750,000</u>
西歐	<u>8,418,000</u>	<u>-</u>	<u>7,000</u>	<u>8,425,000</u>
總計	<u>18,693,000</u>	<u>297,000</u>	<u>1,185,000</u>	<u>20,175,0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6.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非銀行業之交易對手乃按照金管局報表「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的定義界定。於12月31日有關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如下：

	200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機構	4,023,693	788,694	4,812,387	-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2,186,050	913,418	3,099,468	6,269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462,949	38,310	501,259	-
	6,672,692	1,740,422	8,413,114	6,269

	200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機構	2,788,073	602,618	3,390,691	-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2,018,862	361,605	2,380,467	6,520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62,572	553	263,125	-
	5,069,507	964,776	6,034,283	6,520

47.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附屬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48.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香港島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 78 號	2843 018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390-394 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25 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315 至 319 號利豐大廈地下 3 號舖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 443 號	2548 2298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67-967A 號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 138-140 號地下	2553 0603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 23-25 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 42-44 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 235-237 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 61-63 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117-119 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 226-228 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啓業村啓樂樓 10 號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 78 號地下 11-13 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 23 號慈雲山中心 7 樓 703A 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屯門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 103-104 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新界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 1 號	2487 3332
大埔太和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 112-114 號	2656 3386
麗城花園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 5 號 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青山道 398 號愉景新城商場二樓 1 及 1D 商舖	2413 8111
沙田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 F7 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場三樓 313 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德商場 238 號舖	2178 2278
中國內地		
廈門分行	中國廈門市廈禾路 861 號一樓 111-113 單元	(86-592) 585 7690
廈門集美支行	中國廈門市集美區集源路 88 號	(86-592) 619 3300
福州分行	中國福州市五四路 210 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878 10078